

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8_AE_A1_E5_88_92_E5_A4_96_E7_c36_325921.htm (1 9 8 8 年 1 月 1

1 日国务院发布) 一、 为了加强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指导和管理，制止乱涨价、乱收费，特制定本办法。二、 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，是当前价格既高又乱，供求矛盾突出的能源、原材料和重要的加工产品。三、 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水平，原则上按略抵于现行市场调节价水平制定。

由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计委、经委、物资局和各主管部门定期研究限价的有关政策，检查限价的执行情况，适时公布和调整限价品种和限价水平。四、 为了控制出厂价格上涨，限制中间环节转手倒卖，层层加价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分为最高出厂限价和最高销售限价。五、 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，任何部门、企业都不得在最高限价基础上再加价。低于最高限价销售的不受限制。六、 凡仅规定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而未规定全国最高销售限价的生产资料，其最高销售限价在最高出厂限价基础上加经营费用、运杂费、利润和应纳税金确定，其中经营费用(包括利息)、利润两项综合费率一般不得超过4%，边远地区最高不得超过5%。由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物价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，公布执行，并抄报国家物价局备案。七、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根据本地的供求情况，可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规格以外，制定当地的最高限价，并报国家物价局备案。八、 计划外原油最高出厂限价按计划内高价原油出厂价格执行。九、 计划外高价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省会和炼油厂所在地四十八个市场的最高

批发限价及石油公司一级站的最高调拨限价，由国家物价局和石化总公司统一规定。其它市场限价，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物价局参照中央统一定价市场的最高限价加合理地区差价制定。最高零售限价按当地最高批发限价加批零差率确定，汽油、柴油批零差率8%，煤油8-10%。计划外成品油非标准品最高出厂限价，按标准品最高限价加计划内高价产品牌号差价额确定。

十、生产企业自销限价生产资料，应按规定到国家和省、自治区、大中城市设立的交易市场或指定的经营单位成交，直接销售给用户的，可以执行当地的最高销售限价；生产企业销售给物资经营部门的，执行最高出厂限价。经营计划外限价生产资料，不论经过多少环节，都不得超过最高销售限价。

十一、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价格，由各级物价部门监督执行，任何部门或企业超过最高销售，均属违法行为，物价检查机构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和《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》严肃处理。对黑市交易，漏税逃税行为，物价部门要与工商，税务部门密切配合，发动群众，检举揭发，严厉打击。

十二、各部门、各地区已经制定的最高限价，凡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或与发布的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有出入的，一律改按本办法执行。

十三、本办法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